

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（語言科及數學科）

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

為向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平等的入學機會，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（語言科及數學科）（以下簡稱“聯考”）向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。

1. 特別考試安排

因應個別考生的情況，身心障礙學生可獲提供以下特別考試安排：

1.1 調整考試時間

- a. 延長作答時間。

1.2 考室安排

- a. 優先進入考室。
- b. 提供獨立考室。
- c. 提供方便進出之考室及座位。

1.3 輔助設備

- a. 可使用自備的助聽 / 輔聽器、放大鏡、點字機或盲用電腦等設備。所有自備的設備必須經四校統籌小組核准，方可使用。
- b. 可使用校方提供之電腦作答試題。

1.4 試題及作答安排

- a. 提供放大字體試卷。
- b. 可使用電腦輸入法或自備的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作答。

2. 申請方法及時間

2.1 身心障礙學生如申請特別考試安排，必須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a. 已填妥之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“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表”；
- b. 由本澳註冊執業醫師發出的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的診斷文件/證明，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發出之“殘疾評估登記證”；

c. 如曾在校內考試獲相關特別考試安排，申請人必須提供由校方發出之證明或相關安排之說明。

2.2 上述文件必須於每年聯考報名截止前一個月之月底（即考試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前）遞交至澳門旅遊學院（澳門或氹仔校區）。

3. 評審委員會及審批程序

3.1 評審委員會

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將由“評審委員會”（下稱委員會）進行評估及審批。委員會成員包括聯考相關科目主考及四校統籌小組人員。

3.2 於處理特別考試安排之申請時，委員會可向有關機構（如就讀中學）查核申請人之情況及相關資料。

3.3 委員會除對個別科目之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作出審議外，亦可因應考生具體情況而安排特別考室應考。

3.4 審批結果將於考試當年二月底前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
4. 錄取

4.1 獲批准特別考試安排之考生，其入學錄取將與其他考生一併考慮。

4.2 獲豁免考試之考生，其入學錄取將由報讀高校作個別考慮。

5. 支援服務

身心障礙學生於入學後可獲得的支援及服務，可瀏覽下列高校相關網頁或與有關高校查詢：

高校	網頁	查詢
澳門大學	請按此	admission@um.edu.mo
澳門理工學院	請按此	admission@ipm.edu.mo
澳門旅遊學院	請按此	admission@ift.edu.mo
澳門科技大學	請按此	admission@must.edu.mo

此文件以中文、葡文和英文編制，如有歧義，以中文版為準。